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31號

原告 保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詹秉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〇〇〇—〇〇〇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16日遭監理機關撤銷執業登記證，依交通運輸業法，被告不得駕駛營業小客車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返還上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000-000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
02 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執業登記現況查
03 詢資料、新店永安郵局74號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
04 之事實亦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3 合 計 1,000元